

刑法上作為與不作為之區分^{*}

周漾沂^{**}

摘 要

本文主題是作為與不作為的區分。在檢視各種流行的區分標準之後，本文提出一種立基於人際觀點的作為與不作為定義：作為是從個人法權領域輸出風險到他人法權領域之中；不作為是個人未撲滅他人法權領域中、與個人無關的既有風險。由於上開定義並不拘泥於事實現象，因此可以妥適地解決各種內含多重詮釋可能之行止形式的疑難案例類型。

關鍵詞：作為、不作為、作為與不作為之區分、保證人地位、不法概念

DOI：10.3966/181130952014121102003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4 年 9 月舉行之「兩岸刑事法論壇」，同時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 101-2410-H-002-036-之相關研究成果。感謝參與論壇的諸位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稿委員的寶貴意見，使作者能補充本文欠缺之處。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4 年 7 月 31 日；採用日：2014 年 9 月 29 日